**2021年道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**

**报 告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(1)、职能职责

根据《中共道县县委办公室、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道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道办发[2019]11号）规定，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1、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拟定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、规划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组织开展森林、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。

2、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修复工程，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，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，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。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。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

3、负责森林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。负责林地管理，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，管理国有森林资源。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拟订湿地保护和相关标准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。

4、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。组织开展荒漠调查，组织拟订防沙、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，拟订相关标准，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，组织、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，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。

5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。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，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、经营利用，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

6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。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。负责国家公园设立、规划、建设和特许经营等申报工作，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。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，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，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。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。

7、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。拟订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，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。开展退耕还林，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。

8、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，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，组织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，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。

9、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，组织林木种子、草种种资源普查，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，负责良种选育推广，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生产经营行为，监管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。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10、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，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，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，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，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。

11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森林防火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必要时，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，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，部署相关防治工作。

12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，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按县政府规定权限，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。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，组织实施生态补偿工作。

13、负责林业科技、教育和外事工作，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民，组织实施林业技术交流与合作事务，承担湿地、防治荒漠化、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。

14、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2)、机构设置

道县林业局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政工股、计划财务股、资源林政股、政策法规股、林业工作站管理股；副科级行政机构：道县森林公安局；下属事业单位12个。总编制人数215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3名，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，专项行政编制10名，事业编制190名。车辆编制2台。实有车辆2台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道县林业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林业局本级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2021年决算数3222.2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51.2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171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260.59万元，主要是机构改革，人员异动减少，人员工资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22.25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222.2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162.45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788.3万元，公用支出271.5万元；
2. 项目支出：

1、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651.3万元，其中：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651.3万元。

2、2021年中央、省级项目资金执行共计5561.4万元。

<1>、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生态效益林管护91.6564万亩.补偿补助资金发放1192.88万元、管护补助403.36万元，共1596.52万元。

<2>、中央天然林商品林管护补助79.8万元

<3>、2021年造林1.1万亩、造林补助750万元。

<4>、2021年森林抚育1.4万亩、中央上一轮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共340.37万元。退耕还林工作经费5万元。

<5>、油料补助（油茶新造）1.7万亩，扶持小作坊6个，建设仓库中心3个，作业道建设60公里，补助资金1345万元。

<6>、中央预算内基建1320万元。（其中：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1190万元，防火100万元、林业执法监督能力提升30万元）。

<7>、生态廊道建设450亩，补助资金45万元。

<8>、防病虫害资金10万元。

<9>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退出奖励资金69.71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<1> 项目确定专人负责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<2> 业务股室出具项目实施方案、组织实施、验收。编制验收报告，建立小班调查卡片、小班图存档。

<3> 收集林农信息，编制“一卡通”补助发放花名册，实行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。做到项目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到农户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8.5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减少94.5万元。主要是机构改革，人员异动减少，人员工资减少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辆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3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压缩接待费。

3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2021年止，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5831.79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774.48万元，流动资产5057.31万元，净资产5112.68万元。占用的固定资产主要有：

（1）、土地房屋及构筑物334.72万元，价值334.72万元，其中办公用房7200平方米。

（2）、通用设备309.88万元，其中车辆价值152.18万元（汽车8台，其中林业执法车1台，森林防火车1台，公车改革上交县财政5台，共计价值152.18万元）。其他通用设备157.7万元，

（3）、专用设备80.55万元。

（4）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49.33万元。

5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2021年我单位推行部门整体和20万元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22.25万元，其中20万元以上项目绩效目标2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8.55万元。

道县林业局

2022年6月1日